

# 四川省汽车拉力类项目办赛指南（试行）

## 一、总则

为明确四川省内汽车拉力类项目的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推动汽车拉力类项目办赛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汽车拉力类项目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别、各种类汽车拉力类比赛（包括汽车拉力赛、汽车越野拉力赛、全地形车越野拉力赛等）。省内和外省前来举办汽车拉力类赛的各级各类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汽车运动俱乐部、汽车比赛组织者、汽车比赛推广者在举办此类比赛时，须在遵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相关竞赛通则和本指南及所有附件的原则下制定比赛规则，举办和运行比赛。

## 三、举办赛事应具备的条件

### （一）赛事组织者应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在四川省内举办汽车拉力类赛事的办赛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实体（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公司、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组织体育赛事的职能或经营范围。并且具备拥有与所组织赛事级别、规模相当的社会信用、组织机构、专业能力、组织经验、专业人员。个人不得私自组织和举办汽车拉力赛事。

2.在四川省内承办全国性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的办赛单位，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判断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后，以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授权文件为依据判断其是否具备办赛能力。

3.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办赛单位应提供或租赁被合法允许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赛事活动场地及附属设施。

4.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办赛单位应有经济能力保障赛事顺利进行，特别是确保专项经费满足赛事活动安全保障要求。

5.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办赛单位应有能力提供或协调公共资源保障赛事的安全保卫、消防和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器材。

6.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办赛单位应完成赛事活动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在四川省内举办汽车拉力类赛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四川省内所有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办赛单位须在赛事拟举办日至少3个月前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含赛事竞赛规程、技术规则、时间表、比赛场地介绍及安全认证资料）

（2）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

（3）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

（4）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5）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估，并出具赛事活动风险评估报告。赛事活动风险评估报告中明确表示赛事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整改直至完全消除安全隐患方可举办。如不能通过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则应停办和取消赛事活动。汽车拉力赛达到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需在县级以上体育行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后方可办赛。

2.比赛赛道必须通过国际汽车联合会、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或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现场勘查并获得举办比赛的许可方可举办赛事。比赛场地使用时间为：从行政检验开始至颁奖仪式结束。比赛期间，应由组委会专门专业人员对赛道进行勘查方能进行赛事官方堪路和比赛。

3.赛道使用需取得当地政府或相关交管、林业、自然保护部门的认可。

4.办赛单位还需提供相互之间签订的相关承办、协办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相关责任。

5.办赛单位应在汽摩运动专业保险机构购买的汽车拉力类比赛保险。

#### **四、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一）根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汽车越野拉力赛满足如下条件任意一条即属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1.赛段包括50千米以上的沙地、沙漠地形；2.赛段平均海

拔高于 3000 米；3.温度高于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5 摄氏度；  
4.昼夜温差大于等于 20 摄氏度。

必须达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关于汽车越野拉力赛赛事的相关要求，同时，除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相关汽车越野拉力赛赛事活动外，其他组织者在举办赛事前须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

(二)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赛事裁判员必须由持有汽摩运动裁判员等级证书的专业裁判担任，必须保证人员行政检验、车检、赛事安全运行等岗位全专业化覆盖。(如为国家级比赛，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作为比赛观察员、赛事主管、赛事仲裁等职务时，赛制最终控制权属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

#### (四)关于参赛选手资格要求

1.参赛车手性别不限，但必须身体健康。

2.参赛车手必须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汽车拉力类运动执照。

3. 参赛车手年龄应严格按照各类汽车拉力比赛组别规定(出生时间规定见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各项目比赛规则)。报名参加有年龄限制组别的车手,须按规则规定携带车手年龄证明。

4. 车手必须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在专业汽摩运动保险机构购买比赛期间有效的汽车拉力类比赛人身意外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在报到行政检验时,向赛事秘书处出示并经赛事组委会查验后方可参赛。

#### (五) 车手安全装备

1. 参加比赛的车手在训练和比赛时必须穿戴汽车拉力类赛事专用的头盔,防火内衣、面罩、手套、赛服、赛车鞋等安全装备。参赛车手必须使用 HANS 系统或 FHR 系统。(标准文件: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2023 年国内汽车比赛车手装备及其他安全规定》)

2. 所有上述参赛安全装备必须是通过当年有效的国际汽车联合会相关技术标准认证的产品。

3. 安全装备不符合规定者,禁止参加赛事所涉及的任何训练和比赛。

#### (六) 行政检验

1. 行政检验是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参赛车队和参赛车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行政检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

2. 各参赛车队和车手在行政检验时,须出示下列文件:

(1) 参加队赛的车队出示车队比赛执照;

(2) 参加比赛的车手出示比赛执照、保险材料并填写比赛报名表(如之前已经报名则主要核对报名信息)和车手相关文件(免责声明等);

(3) 未满 18 周岁参加比赛的车手其监护人需在报名表上及免责声明上签字或出具书面委托函委托其他成年人在报名表上签字, 签字者需履行法定监护人义务。

3. 行政检验时车手须将全部安全装备交至赛事秘书处进行全面检查, 确保安全装备满足比赛要求。

#### (七) 车辆检验

参赛车辆在进行比赛前和赛事过程中, 必须由赛事车检裁判进行多次车辆检验; 车辆必须同时满足赛事安全要求和比赛各组别相关技术规则要求。参赛汽车必须配备达到国际汽车联合会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灭火器、防滚架、赛车安全带、专用赛车座椅等安全设备; (标准文件: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2023 年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

#### (八) 赛事文件

组委会应在赛前 1 个月公布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竞赛规程的制定须以国家体育总局汽摩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协会发布的最新版本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制定竞赛文件, 主要包括: 竞赛规程、实施方案、补充通知、秩序册、参赛指南等。

1.竞赛规程内容应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赛事名称、赛事日期、地点、赛事项目设定、参赛办法及参赛资格、比赛办法及比赛规则、录取名次及奖励、报名与报到等。

2.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目的、内容、赛事规模、参加对象、开（闭）幕式方案、经费预决算、赛事流程、后勤保障措施（财务经费保障、场地器材保障、食宿交通保障、防疫和医疗卫生保障等）、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等。

3.补充通知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日期、地点，报名与报到事宜，费用缴纳，参赛信息确认，交通安排等。

4.秩序册内容应包括比赛通知、比赛规程、组委会及下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裁判员名单、各代表队组成人员名单、日程表、赛程表、报名人数统计表、报到须知、场地平面规划图、组委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会务组、交通、志愿者等）、服务信息（用餐交通、地点、时间），其他（宣传广告、鸣谢等）。

5.参赛指南内容应包括承办方简介、赛事服务团队联系方式、交通路线、入住酒店安排、餐饮安排、车辆安排、场地安排、比赛日程、注意事项等。

## （九）赛事会议

### 1.协调会

举办地应在比赛开始前至少召开 1 次由全体组委会单位参加的赛事协调会议，明确各自职责，沟通各单位准备期间发生的具体问题和赛事准备情况。

## 2.裁判及工作人员赛前会

组委会应在赛前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工作人员会议。由组委会有关领导进行思想动员，强调工作纪律和要求，规范执裁，布置裁判员培训，使大家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

## 3.赛员大会

组委会应在赛前组织全体赛员会议。由组委会有关领导和赛事主管介绍比赛相关情况和地方风土人情，强调法律法规，确保比赛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有序进行。

## 4.赛事运行通气会

赛事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召集赛事主管、裁判长、各工作组负责人参与的赛事运行通气会，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 五、安全保障

## （一）安保和交通保障

1.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务必做好比赛路段交通管制和行驶路段的安全保障。特别是行驶路段，避免发生社会车辆和赛车之间的安全事故。

2.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

遇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3.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4.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5.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6.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7.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8.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9.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10.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二）医疗保障

赛事组织者应完善救援和医疗急救体系，根据赛事的不同特点、不同级别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AED等医疗器材、药品、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使用急救飞机、急救车辆等手段。

### （三）消防救援

赛事组织者应完善消防救援工作，根据赛事的不同特点，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车辆、器材，根据赛事指挥系统的指令进行及时的救援工作。

### （四）保险

为加强比赛安全保障，汽摩赛事活动应办理以下四类保险：

- 1.公众责任保险；
- 2.车辆类保险；
- 3.车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 4.工作人员及裁判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 六、监督管理

(一) 赛事应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事监管。

(二) 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应主动接受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和审查，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期间，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积极、主动配合整改，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赛事组织者或主办、承办方作出处罚或处理。

(三) 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赛事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 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 鉴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风险性，为避免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鼓励赛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报备。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可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为本赛事提供赛事技

术、规则、器材，场地检查、赛前评估、专家论证、裁判选派和赛事规范、运行、保障，赛风赛纪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 七、其他

（一）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营销。

## 八、附则

（一）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汽车拉力类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指南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 四川省汽车拉力类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为明确社会主体和群众参与汽车拉力类赛事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引导社会主体和群众了解汽车拉力类赛事赛前、赛中、赛后的相关注意事项，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四川省内汽车拉力类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参赛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 一、赛前应知事项

（一）参赛者报名前需阅读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赛事组织者发布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比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竞赛规程应由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制定，一般会印制成文或在赛事官方网站上公布。参赛者应根据规程合理选择赛事，积极作好各项参赛准备。

（二）参赛者报名前需阅读当站比赛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是主办方或承办方针对当站比赛所制定公布的文件，主要包括赛事组别设置、赛道介绍、保险要求、官员名单、竞赛日程安排以及其它相关事项。

（三）参赛者应于赛前在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身身体状况，确定是否可以参赛。

（四）报名车手必须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当年颁发的有效比赛执照。具体参见《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

车队登记管理办法》。

（五）参赛者应选择参加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举办或指导、注册认证及各地合法合规的赛事，根据自身条件和具体情况选择参加赛事的种类和组别。

（六）参赛者须确保其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中所列具体要求报名，签署参赛承诺及免责声明，并支付相关费用。

## 二、赛前准备

参赛者（车队）应按照竞赛规程和补充规则要求，制定个人（车队）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安排往返行程、比赛车辆运输、预订住宿酒店、租赁交通工具、落实机械师服务团队、检查参赛装备等。

参赛者（车队）应密切关注组委会发布的以下服务信息：

### （一）由第三方提供的安全设备服务信息

1. 卫星追踪器。
2. 比赛专用导航及超车报警系统（ENB）。
3. 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 （二）酒店预订信息

### （三）天气和海拔信息

### （四）交通和路线提示

### （五）租车信息、洗车信息

### （六）油料信息

#### (七) 车辆救援收容信息

### 三、报名要求

(一) 参赛车辆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并达到赛事安全规定和技术标准，不得私自更换，在赛事车检时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

(二) 参赛人员必须持有和比赛等级一致的汽车拉力类运动执照，并必须持有由公安交管部门颁发的民用汽车驾驶执照，否则不得参与相应比赛；参赛人员个人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不得违规换人代驾，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同时，相关赛员将被吊销相应等级的汽车运动执照。

(三) 参赛赛员必须在任何赛事所涉及的试车、练习和比赛时全程穿戴拉力专用头盔、送话器，防火内衣、面罩、手套、赛服、赛车鞋等全部安全装备。建议使用颈椎保护器(Hans 系统)。上述安全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汽车联合会当时有效的安全技术标准。赛员必须在其进行行政检验时携带全部安全装备由赛会秘书处检验合格后方可参加比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 四、竞赛事项

(一) 参赛者须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完成行政检验、预车辆检验，领取相关文件和设备，按时参加赛员会等。

(二) 参赛者须查阅比赛文件。比赛期间文件包括通知、公告、成绩、其它通告等。公布形式包括发布于公告栏或送达参赛者签收。

(三) 竞赛程序一般包括：排位赛、特殊赛段比赛等。比赛中参赛者应驾驶符合安全改装规则要求的赛车，配备符合竞赛规则的安全装备，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参赛。

(四) 参赛者应遵从主办方、承办方的要求和安排，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五) 参赛者须遵守国家法律，遵守体育比赛纪律，尊重裁判员，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和指令。如对比赛成绩或判罚有异议，应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程序向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不得扰乱正常赛事秩序。

## **五、赛后事项**

参赛者退赛或比赛结束后，应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离开比赛区域。

**六、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指引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

**八、本指引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负责解释。**